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漁字第1090064046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本府109年2月21日府建漁字第1090014433號公告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5條及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即日起凡本國籍漁船、動力小船、遊艇，航行超越金門縣限制、禁止水域一定範圍且與大陸船舶接觸者，均應依旨揭公告事項三接受居家檢疫。
- 二、其餘有關水域範圍、管制作業方式、申請許可程序仍依本府109年2月21日府建漁字第1090014433號公告辦理。

縣長楊鎮浚